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楊家瑋

電話: 02-27256354/1999轉6354

傳真: 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: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綜字第10830535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教專三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(5371290 1083053505 1 ATTACH1.pdf、 5371290 1083053505 1 ATTACH2. pdf \ 5371290 1083053505 1 ATTACH3. 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、 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 規定及本局108年4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0058號函續 辦。
- 二、為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 業回饋提供支持、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、增進教師 專業發展知能,並透過教師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提升教 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,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局前業調查各校旨揭研習需求人數,經彙整評估後,訂 於108年7至8月間,開設初階9班次,進階6班次,教學輔導 教師4班次。
- 四、請於即日起至研習開課前一週,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(http://bit.lv/2MtsEei)完成報名程序,逾期恕不受理。 本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下稱教專中心)將於各期



第1頁,共2頁

別開課前3天,於教專中心網站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tepd/)「最新消息」頁面公告研習名單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,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二)請自備環保杯具、文具用品,現場不提供停車位。 六、本案倘有疑問,請逕洽教專中心:
 - (一)國小組:府雅琦助理,電話:02-2885-5491分機819。
 - (二)國中組:黃俊崎助理,電話:02-2368-8667分機299。
 - 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:盧春梅助理,電話:02-2528-6618分機104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 副本: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、臺北市立西 松高級中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)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輔導諮詢組)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(本市校

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)電2019/06/11文 10:23:45 音

